（上接B33版）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253,291.44	34.67
	其中：股票	54,253,291.44	34.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514,334.61	64.88
8	其他资产	705,814.34	0.45
9	合计	156,473,440.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520,361.00	0.9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042,972.00	7.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34,000.00	1.33
E	建筑业	4,991,238.00	3.26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2,095.00	2.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57,871.00	2.32
J	金融业	11,335,900.00	7.39
K	房地产业	5,197,476.00	3.3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0,239.00	2.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795.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82,640.00	2.9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87,400.00	1.17
S	综合	–	–
	合计	54,253,291.44	35.3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250,000	4,267,500.00	2.78
2	600637	东方明珠	93,900	3,557,871.00	2.32
3	002500	山西证券	200,000	3,048,000.00	1.99
4	300006	莱美药业	76,100	3,044,000.00	1.99
5	000888	峨眉山A	200,000	2,962,000.00	1.93
6	000911	南宁糖业	170,000	2,847,500.00	1.86
7	000858	五粮液	80,000	2,182,400.00	1.42
8	601336	新华保险	40,000	2,088,400.00	1.36
9	600900	长江电力	150,000	2,034,000.00	1.33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00,000	1,932,000.00	1.2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285.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91.09
5	应收申购款	645,937.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5,814.3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8.6-2015.12.31	1.70%	0.27%	-1.65%	1.89%	3.35%	-1.6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0%	0.27%	-1.65%	1.89%	3.35%	-1.6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31 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蓝筹主题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基金合同生效时间进行了说明；

2、在“二、释义”部分，对《基金法》的释义进行了更新；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住所、主要人员情况的相关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信息；

6、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对募集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进行了更新；

9、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投资组合报告。

10、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1、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关于定期定额投资、关于电子化交易等相关内容。

12、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相关公告。

13、在“附件二 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住所信息进行了更新。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07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9,244,826.4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82,534,664.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4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深圳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证金牛、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盛京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盛京银行为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盛京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盛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盛京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盛京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盛京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盛京银行。

2.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联系人：裴奕欢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6666

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成都农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成都农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603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3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二、活动时间：

自2016年3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若有变动，以成都农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成都农商银行网银或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成都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88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萍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028-85315412

客户服务电话：028-962711

传真：028-85390961

网址：http://www.cdrcb.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厦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3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厦门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厦门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厦门银行的规定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1433	易方达瑞银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8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9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1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1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12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开通	开通	开通
13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厦门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厦门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厦门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厦门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厦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厦门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厦门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厦门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世群

联系人：刘冬阳

电话：0592-2275261

传真：0592-53739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888

公司网站：www.xmbankonline.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8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58,454,119.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79,227,059.9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汉口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长安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福建海峡银行、恒丰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厦门鑫鼎盛、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利得基金、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宜投基金、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联泰资产、上海汇付金融、凯石财富、积木基金、深圳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中证金牛、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青岛农商行、德州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4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此次交易完成后会适度增加盛大股份的收购成本；

2、盛大游戏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间接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

3、虽然盛大游戏已完成私有化，但回归国内资本市场的时间以及方式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进展情况及对外投资概述

1、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投资”）、上海乾盛誉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盛誉曦”）和上海迈虎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虎投资”）合作发起设立互联网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